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2019年04月22日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相關 料系之 公私立 大專院 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簡森垣			v	v	v	v	v	v	v	v	v	v	0	連任
獨立董事	顏杉桔			v	v	v	v	v	v	v	v	v	v	0	新任
獨立董事	彭明華			v	v	v	v	v	v	v	v	v	v	0	新任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民國105年6月8日至108年6月7日，於民國107年度召開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委員	簡森垣	2	0	100%	連任
召集人	顏杉桔	2	0	100%	新任
委員	彭明華	2	0	10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2018年2月12日第一次薪酬委員會：

(一) 審議本公司2017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本案經薪委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 審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暨發放2017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案。本案經薪委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18年7月23日第二次薪酬委員會：

(一) 審議本公司發放2017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本案經薪委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